

“互联网+”背景下新疆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探析

闫雪, 王华丽*, 穆彬彬

(新疆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乌鲁木齐 830052)

摘要:在人口老龄化和“互联网+”的研究背景下,定义了“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内涵,指出在新疆农村地区推行“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可行性,对新疆农村地区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农村老年人对健康医疗类和紧急救助类服务项目的需求度最高;年龄、子女数量、居住方式和是否患慢性病是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显著性影响因素。最后对新疆农村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农村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情况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877(2019)02-0092-05

Analysis of the demand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n Xinjia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YAN Xue, WANG Huali*, MU Binbin

(School of Management,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52,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eing and “Internet +” study, defining the meaning of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 pointing out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 in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have the highest demand for health care and emergency relief services. Age, the number of children, living style and whether suffering from chronic diseases are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ural elderly “Internet + pension services” demand willingness.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 in Xinjiang r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pension service;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 Demand situation

当前,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结合科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建设智慧城市的背景,国内一些城市利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对传统养老服务业态进行改造升级,将互联网思维注入居家养老服务机制,推进了“互联网+养老”行动,探索为城市社区居民提供个性、高效的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然而在广大经济基础薄弱的农村,尤其是西北偏远地区的农村,对“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探索和推行却仍然乏力,养老服务尚面临供给不足的压力。基于此,本文分析了在新疆农村地区推行“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可行性,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

养老服务”具体项目的需求情况以及影响需求意愿的个体特征因素,试图为新疆农村地区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供可行的对策建议。

1 “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内涵及在新疆农村推行的可行性

1.1 “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内涵

养老服务的基本功能是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以满足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本需求。互联网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与传统养老服务的有效融合有助于解决养老信息交流不畅通的问题^[1],但是“互联网+养老服务”并不等于“互联网”和“养老服务”二者的简单相加。史云桐、吴春、高丽指出“互联网+养老服务”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中心,凭借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等方式将互联网融入到传统养老服务中,最终目的也是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需要^[2-4]。杨国军等、常敏等认为“互联网+养老”是

收稿日期:2018-10-25

基金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2017D07025);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XJAUGRI2017027)

作者简介:闫雪(1993-),女,在读硕士,主要从事城乡社会保障研究。

通讯作者:王华丽,女,博士,教授,E-mail: 243950491@qq.com

指以互联网为载体,以养老为核心,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老人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系统化服务的养老方式^[5-6]。于潇等、屈贞、闫志俊认为“互联网+养老服务”是传统养老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这里将智能化的养老设备作为基础设施,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信息为要素,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资源,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的对接^[7-9]。

基于上述学者的研究,本文将“互联网+养老服务”定义为:依托互联网技术,利用智能养老设备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和提供生活照料,及时了解和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以实现整合社会养老服务资源、降低养老服务成本的目标。可见在“互联网+养老服务”这种新模式中,发挥双方优势、有机深度融合是关键,只有这样才能缓和养老需求与社会所提供的有限服务之间的矛盾,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准^[10]。

1.2 在新疆农村地区推行“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可行性

1.2.1 国家、自治区的政策支持

2011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14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搭建统一的新疆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2016年8月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由此可见,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自治区层面都鼓励通过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与信息化技术的融合,这为新疆农村地区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1.2.2 新疆具备农村信息化建设经验

早在2009年自治区财政就专门安排了1 000万元农村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有效推进全区科技、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服务、社保等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了“三电合一”农村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以电脑(互联网)、电视(IPTV)、电话(声讯)为接入终端,为农村、农民、农企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2014年11月,新疆进入第四批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行列,将农村信息化建设

与新丝路创新品牌电子商务联系起来,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支撑下的第四产业;近年来伴随着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和农业电子政务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截至2015年底,新疆专业从事农村信息服务的网站已有23家^[11]。农村信息化建设缩小了城乡数字鸿沟,让广大农民体验到了放心、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1.2.3 新疆农村“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初步探索

2017年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投资1 600多万元启动了“互联网+养老”智能化服务项目,将养老与绿色保健、营养膳食、娱乐休闲等产业相融合。利用“1163288康养云”平台线上对接线下,老人可以通过一键通点拨服务与助老员及各商家对接,提供的服务除家庭保洁外,还包括为老人洗澡、剪修脚、陪伴看护就医、做饭、代办等,使全县25 000多位老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在2018年1月召开的全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会上,玛纳斯县被授予国家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荣誉称号,这将对玛纳斯县乃至新疆农村地区今后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起到重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2 新疆农村地区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调查

2.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主要在乌鲁木齐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各选取一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两个行政村,对每户60岁及以上年龄段的老年人进行一对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260份,回收且记为有效的问卷235份,有效率90.4%。从性别构成来看,男性和女性被调查者分别占比46.3%和53.7%;从年龄构成来看,被调查者在60~69岁、70~79岁、80~89岁、90岁及以上的年龄段中分别占比37.4%、40.5%、21.7%和0.4%;从民族构成来看,被调查者中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老年人分别占比74.6%、9.2%、13.4%、2.8%;独居老人占比36.6%,患有慢性病的老人占比63.4%。

2.2 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的需求情况

本研究关注的养老服务类别和“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如表1所示。在对这235位农村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虽然刚开始仅有37.1%的老年人了解和认同互联网技术,向其介绍了具体的“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后,有

72.8%的老年人表示对这种新型养老服务方式有选择意愿。

表1 “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分类表

养老服务类别	“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
紧急救助	紧急呼叫器 GPS即时定位
生活服务	智能家居感应、远程监控 送货上门、订餐送餐
健康医疗	电子健康档案 远程医疗 智能健康监测
休闲娱乐	在线音视频互动、网络娱乐

对被调查的235位农村老年人的问卷进行统计后发现(图1),农村老年人对智能健康监测和远程医疗这两种健康医疗类“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的需求程度最高,分别有156人和140人,占比达到66.4%和59.6%;接下来需要紧急呼叫器和智能家居感应、远程监控这两类“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的分别有129人和119人,占比均超过50%;而被调查的老年人中需要送货上门、订餐送餐以及在线音视频互动、网络娱乐这两类服务项目的分别有90人和86人,需求度比例均不足40%,说明这两类服务项目尚不是新疆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重点。由此可见,新疆农村地区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类别的需求程度由高到低分别为健康医疗服务、紧急救助

服务、生活服务和休闲娱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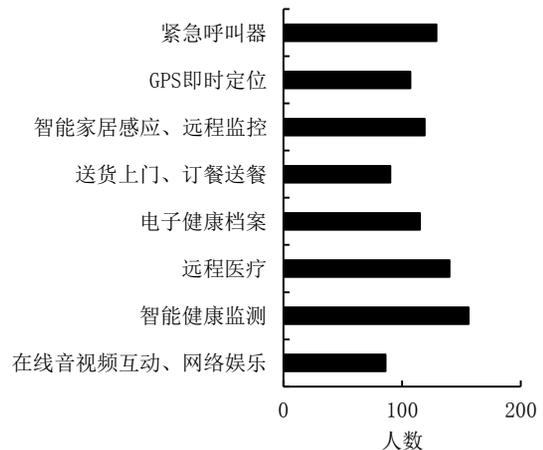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需求程度

数据来源: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所得

2.3 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将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设定为二分类变量,以性别、民族、年龄、文化程度、子女数量、每月可支配收入、居住方式、生活自理能力及是否患慢性病这九项因素为自变量进行二项 Logistic 回归影响因素分析。结果表明:年龄、子女数量、居住方式和是否患慢性病是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显著性影响因素,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每月可支配收入和生活自理能力这五项因素与需求意愿之间无统计学意义(表2)。

年龄(变量的赋值方式是1=60~69岁,2=

表2 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影响因素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显著性水平
性别	0.262	0.418	0.531
民族	-0.112	0.352	0.750
年龄	0.403**	0.182	0.026
文化程度	0.769	0.234	0.130
子女数量	-0.413**	0.027	0.046
每月可支配收入	0.130	0.116	0.262
居住方式	-0.120*	0.148	0.081
生活自理能力	0.044	0.409	0.915
是否患慢性病	0.454**	0.349	0.019
常量	-3.298	1.127	0.003

注:**、*分别代表估计量在5%和10%的置信水平上(双侧)显著相关

70~79岁,3=80~89岁,4=90岁及以上)对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是0.403,与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呈显著正相关关

系。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发现,年龄越大的被调查者普遍对紧急救助类服务的需求较大,更希望在家里安装紧急呼叫器和GPS即时定位装置以应对突发意外,这与一般认知吻合。

子女数量(变量的赋值方式是1=无子女,2=1个,3=2个,4=3个,5=4个,6=5个及以上)对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是-0.413,说明子女数量与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呈负相关关系。在此次调查的235名农村老年人中,有185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有需求意愿,其中拥有子女数量在两个及以下的老年人占比达到72%,证实了子女数量越少的农村老年人对自己的养老问题越关切。

是否患慢性病(变量的赋值方式是0=否,1=是)对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是0.454。在185位对“互联网+养老服务”有需求意愿的被调查农村老年人中,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占比63.8%,说明患有慢性病的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强烈。且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发现,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对智能健康监测项目的需求程度更高,符合一般认知。

居住方式(变量的赋值方式是1=独居,2=与配偶居住,3=与子女居住,4=与配偶和子女同住,5=其他居住方式)对农村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在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是-0.120。在185位对“互联网+养老服务”有需求意愿的被调查农村老年人中,有28.1%是独居老人,40.0%与配偶居住,12.4%与子女居住,17.8%与配偶和子女同住,说明独居老人和仅与配偶居住的老人更需要“互联网+养老服务”,在调查中也发现这两类群体对紧急救助类服务项目的需求意愿更强烈。

由此可得,年龄越大、拥有子女数量越少、患有慢性病、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强烈。而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每月可支配收入和生活自理能力这五项因素虽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观察回归系数后发现,女性、汉族、文化程度越高、每月可支配收入越多、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农村老年人更具备需求意愿,这对于农村“互联网+养老服务”今后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 对策与建议

3.1 加强农村网络信息化建设,完善多民族老年人信息表达机制

把握新疆进入第四批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行列的机遇,加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尤其要在相对贫困的农牧区建成基本的信息化通道^[12]。完善多民族老年人与养老服务主体之间的信息表达机制,统筹乡、镇养老资源,建立通过智能终端感应的通讯呼叫式养老服务平台和提供养老产品和养老服务交易的购物式网络运营平台这两类公共养老服务平台^[13-15],将医疗、文化等各方面业务的数据与政府各项养老政策、养老服务企业的新技术相联通^[16-17],除国家通用语言外,公共养老服务平台还可提供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服务,实现农村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在多民族老年人之间有效传递。

3.2 加强“互联网+养老服务”宣传,培育老年人“互联网+养老服务”观念

新疆农村地区相对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使老年人的观念较保守,尤其是少数民族家庭养老成本低,老人生活需求不高^[18],导致“互联网+养老服务”在农村发展受阻。为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进程,可以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开办“互联网+养老服务”专栏,宣传最新出台的政策、先进典型及经验。村委会还可以定期邀请专家和学者对村民进行专题介绍讲座,向村民介绍和解释各项“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的设计理念,也可以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宣传“互联网+养老服务”工作的最新开展动态,提高村民的理解度和接受度,从而为新疆广大农村地区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3 建立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健康监控配套措施

作为新疆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及传统生活方式的直接体现,家庭养老对于农村地区来说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现实基础^[19],在此次问卷调查中有72.4%的农村老年人表示倾向于家庭养老方式。结合这个现状,在新疆农村地区推行的“互联网+养老服务”应以家庭为主要服务场所,做好老年人信息采集工作,了解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自理能力、居住方式和收入状况等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的不同需求。以健康医疗和紧急救助类服务项目为主线,为有支付意愿的农村老年人佩戴智能手环,通过收取适当的费用对老年人各项生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异常指标时及时上门采取医疗救助服务;将每年的全民健康体检结果纳入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科学分析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为老年人配备带有紧急呼叫器和GPS即时定位功能的手机,当老年人在家中出现紧急情况或者在外

迷路、走失时可以通过手机“一键呼叫”功能与“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建立联系,及时获取紧急救助服务。

参考文献:

- [1] 睢党臣,彭庆超.“互联网+居家养老”: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9):128-135.
- [2] 史云桐.网络化居家养老:新时期养老模式创新探索[J].南京社会科学,2012(12):59-64.
- [3] 吴春.智能化养老:“互联网+养老”模式创新[J].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16(4):54-57.
- [4] 高丽.“互联网+养老”的独特价值[J].人民论坛,2018(16):86-87.
- [5] 杨国军,刘素婷,孙彦东.“互联网+”养老变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J].改革与战略,2017(1):146-149.
- [6] 常敏,孙刚锋.整体性治理视角下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研究——以杭州创新实践为样本[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7(3):85-91.
- [7] 于潇,孙悦.“互联网+养老”:新时期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研究[J].人口学刊,2017(1):58-66.
- [8] 屈贞.“互联网+社区养老”的运行困境摆脱[J].重庆社会科学,2017(5):80-87.

- [9] 闫志俊.互联网时代智能化养老服务系统的构建[J].改革与战略,2018(5):106-110.
- [10] 李倩,梁立君.智慧居家养老破解养老难题[J].人民论坛,2017(9):80-81.
- [11] 王新哲.新疆农业信息化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研究[D].乌鲁木齐:新疆农业大学,2015.
- [12] 王华丽.农村信息资源整合模式与机制探析——以新疆为例[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2):120-123.
- [13] 郭丽娜,郝勇,吴瑞君.“互联网+养老服务”:O2O模式的养老服务供需平台构建[J].电子政务,2016(10):17-24.
- [14] 张明,范英杰.青鸟软通:“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J].企业管理,2017(9):65-67.
- [15] 徐锋.打造“5A5S5V”智慧社区 共圆社会化养老梦——社会化智慧社区养老建设实践[J].中国信息界,2014(5):58-61.
- [16] 刘建兵.智慧养老:从概念到创新[J].中国信息界,2015(10):90-93.
- [17] 屈芳,郭骅.“互联网+大数据”养老的实现路径[J].科技导报,2017,35(16):84-90.
- [18] 赵风莲.新疆少数民族传统养老文化与新疆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关系研究[J].西北人口,2009(4):84-88.
- [19] 李新辉,艾景涵,胡海峰,等.新疆农村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老年人养老认知及养老需求调查研究[J].西北人口,2015(2):29-32.

(上接第85页)保护补贴政策,拓展补贴方式与类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农户参与耕地保护有明显助推作用,因此要更加完善该项政策,提升农户的补贴满意度,通过发放补贴激发农户耕地保护积极性。补贴形式除了资金补贴外,还可结合政府财政状况,考虑给予农户物资补贴(如免费发放一定数量的良种、有机肥等)、信贷补贴(如为农户提供免息贷款)、机械补贴(如为买不起大型农机的农户提供一定数额的农机租用资金)等不同的补贴类型,满足不同农户的客观需求;同时,应细化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11],努力将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风险降到最低,更有针对性、更高效地激励农户参与耕地保护。

参考文献:

- [1] 陈宇,石宝江,陈书荣.我国亟待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J].国土资源,2017(1):46-47.
- [2] 陈美球,刘桃菊.新时期提升我国耕地保护实效的思考[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8(1):1-8.
- [3] 方琳娜,陈印军,刘时东.东北地区中低产田时空分布特征

及其改良措施[J].吉林农业科学,2015,40(2):57-61.

- [4] 徐明岗.我国耕地质量状况与提升对策[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6,37(7):8-14.
- [5] 金辉,黄忠华.基于农户行为的耕地保护研究综述[J].经营与管理,2017(1):101-105.
- [6] 张丽,侯敬丽.重庆主城区农户耕地利用和保护研究——以九龙坡为例[J].甘肃农业,2014(15):49-51.
- [7] 李锐.人类决策行为的经济学与心理学分析——行为经济学研究述评[J].苏州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0(1):86-92.
- [8] 刘洪彬,王秋兵,吴岩,等.耕地质量保护中农户的认知程度、行为决策响应及其影响机制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18,32(8):52-58.
- [9] 理查德·H·泰勒,卡斯·R·桑斯坦,塞勒,等.助推:事关健康、财富与快乐的最佳选择[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9-11.
- [10] 徐晓红,杨双,王洪丽,等.农地规模化经营中农民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以吉林省农民为例[J].吉林农业科学,2014,39(4):89-91,96.
- [11] 王昌森,董文静.乡村振兴战略下农业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完善路径研究——以山东省为例[J].东北农业科学,2018,43(4):48-52.